

证券代码：836861

证券简称：鞍山发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规定时间发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61	鞍山发蓝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朱香冰、杨宵出具法律意见。

(七) 会议地点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7 的《2022 年度报告》及编号为 2023-008 的《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未来国内外包装钢带市场状况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六）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七）审议《公司权益分派》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09 的《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3-010 的《鞍山发蓝股份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明宽

电话： 0412-5088219 传真： 0412-2300018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邮编 11401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涉及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